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勞裁（100）字第 22 號

【裁決要旨】

按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包括意圖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而對勞工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申請人在碧湖公園任職已六月餘，申請人對其工作已有嫻熟度，相對人既未與申請人協商，即因申請人依工會法第 36 條規定請工會會務公假處理工會會務，認影響其工作，而將之調整職務，申請人不僅因而需再行適應新職務，且申請人亦會恐怕導致職務再行調整，而對於工會會務假之申請會有所遲疑，按如任何人立於此立場均會有如此感受，則該職務調整對於申請人之不利益，在判斷上顯具有合理性，即屬不利益待遇。

【裁決本文】

申請人：康淑惠

設：新北市

代理人姓名：楊甲○○○ 住台北市

丁○○○ 住同上

潘○○○ 住同上

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設：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9 號

代表人：陳嘉欽 住同上

代理人姓名：楊乙○○ 住同上

 林○○ 住同上

 蔡○○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因擔任工會職務而為調職爭議案件，經本會於民國(下同)101年3月9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文

- 一、相對人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不得再以申請人申請工會會務假為由，對申請人為調整職務之不利益待遇。
- 二、申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
- 三、相對人應自本裁決書送達日起七日內，於相對人內部網站首頁以標楷體16號字型公告附件之文稿七日，並將公告事證存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查申請人於100年10月13日發布調任至相對人之圓山公園管理所敦化苗圃，則申請人於100年11月16日以上開行為符合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構成要件，提起本件裁決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第2項、第51條第1項規定，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90日內為之之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主張、請求：

(一)申請人主張：申請人於 99 年 5 月 12 日因補選當選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企業工會(以下簡稱公園路燈工會)理事，99 年 7 月 20 日因公園路燈工會會務人員王○○辭職，99 年 8 月起由申請人暫代會務一職處理公園路燈工會會務。申請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由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調動至圓山公園管理所敦化苗圃，三個多月後，圓山公園管理所楊乙○○主任欲調整申請人至委外維護之監工工作，申請人向楊乙○○主任說明不能勝任調任後之工作，但談話第 2 天(即 100 年 3 月 1 日)就收到派令。在 100 年 3 月 25 日相對人又發布申請人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調任碧湖公園巡查員的命令。在碧湖公園申請人之工作內容為早上巡查，下午送公文到圓山本所。然 100 年 9 月 20 日左右，因鍾○○專員向楊乙○○主任抱怨申請人請公假及病假次數太多，所以希望公園路燈工會換掉申請人處理會務的工作，申請人向公園路燈工會反應，公園路燈工會秘書長楊甲○○與丁○○常務理事及潘○○常務理事乃拜訪鍾○○專員，請其多多包容。嗣後公園路燈工會發文給相對人人事室及圓山所楊乙○○主任，發文內容為申請人在處理完公事後，剩餘時間再請會務假至公園路燈工會處理會務。但在拜訪後幾天之 100 年 10 月 13 日，相對人即發布申請人調任敦化苗圃之派令。申請人有請議員幫忙協調，相對人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以支援碧湖公園方式發派令調回碧湖公園，又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將支援工作改為正式派令。相對人因申請人為公園路燈工會理事兼辦工會會務，於一年內連續調動四次，顯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工會幹部之不利益待遇。

(二)申請人請求：

1、相對人不得以調動方式對申請人為不利益待遇。

2、請求命相對人爾後調動工會幹部應經工會同意。

二、相對人之答辯：

(一)駁回申請人之請求。

(二)100年3月1日將申請人調任至中山區的委外維護監工及巡查工作，因圓山所管轄的轄區很大包括中山、大同、內湖、松山等區，所以這不是調任而是內部工作調整，主要是因為申請人年輕會電腦，所以才調整申請人的工作，且申請人表示願意試看看。嗣後因申請人向吳○○股長表示監工壓力大而且身體不適較常請病假，對申請人的職務代理人常常要代理其工作造成雙重工作負擔，所以才決定將申請人調至碧湖公園。碧湖公園的維護工作是內部同仁所做，申請人的巡查工作沒有對外監督廠商的壓力，下午才送公文，所以認為申請人應能勝任。因申請人較常請假，所以職務代理人造成工作負擔，而且工作沒有專人處理，調回敦化苗圃是屬於團體工作，請假較不會產生影響。申請人表示擔心如果因為工作輕鬆會造成其他的同仁認為有差別待遇，所以一直沒有去報到。沒有報到期間申請人有與議員協調，申請人認為調回敦化苗圃作粗重工作是相對人的打壓，但相對人並沒有打壓，另外考慮內湖區有多增加一個公園要接管，及公園土地及建物的鑑界及相關彙整工作需要懂電腦的人去處理，但是屬於一定期限的工作，所以以支援方式派申請人去處理。碧湖公園比較偏遠，有些員工比較不願意去那邊工作，申請人表示想改成正式，樂觀其成，就將支援改成正式派任。只有3次調動，但都是工作調整，並沒有不利益待遇。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1、申請人於 99 年 5 月起擔任公園路燈工會理事。
- 2、申請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由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調至圓山公園管理所，並分發至敦化苗圃。
- 3、申請人於 100 年 3 月 1 日職務轉換為監督公園委外環境清潔，以及公園內巡查工作。
- 4、申請人於 100 年 3 月 25 日請病假一周，同日圓山管理所楊乙○○主任發出異動單，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將工作調整至碧湖公園，擔任公園巡查員，並負責公園移撥業務及傳送公文。
- 5、申請人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送公文途中發生車禍，公傷假於 10 月 7 日獲准。
- 6、楊乙○○主任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發出員工異動通知書，將申請人調整至敦化苗圃。
- 7、申請人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暫以支援方式調至碧湖公園單位，100 年 11 月 28 日將支援工作改為正式派令。

四、經查本件之主要爭點：申請人職務調動，究係申請人因請假過多，造成職務代理人工作負擔或相對人之不當勞動行為所致？茲就爭點說明如下：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法律賦予之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不法且不當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尚包括為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地位而為之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所為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

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就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之不當勞動行為的判斷時，應依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待遇之情形；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或過失者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為已足。

(一)相對人將申請人調整職務，與申請人擔任會務工作請會務公假有關

查申請人於99年5月12日因補選當選為公園路燈工會理事，99年7月20日工會會務人員王○○辭職，99年8月起由申請人暫代會務一職處理公園路燈工會會務，有公園路燈工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工會日誌、理監事工作日誌可證。100年9月20日左右，因圓山公園管理所鍾○○專員向楊乙○○主任抱怨申請人請公假及病假次數太多，希望公園路燈工會換掉申請人處理會務的工作，為此公園路燈工會常務理事丁○○、秘書長楊甲○○拜訪楊乙○○主任，因楊乙○○主任不在，而拜訪鍾○○專員，請其多多包容，並儘量安排申請人於公事送完後之剩餘時間幫忙公園路燈工會會務；公園路燈工會並於100年9月29日以產工字第297號函發文予相對人、圓山公園管理所表示申請人將不定期利用下午3:00至5:00請會務公假至公園路燈工會協助處理帳務及其他會務等文書作業，相對人於101年1月20日以北市工公人字第10130216000號函送本會表示有收到該公文，並業已批示工會理、監事辦理會務於每月50小時內准予公假。楊乙○○主任就此工會函文亦有回覆公園路燈工會表示同意，但楊乙○○主任與申請人就此事晤談同意後，與鍾○○專員電話連繫，鍾

○○專員認為申請人公文送出去後再去處理會務，擔心未把公文帶回碧湖辦公室，會影響到公文處理時效，因此楊乙○○主任即將申請人調至敦化苗圃，上述情形於本會 101 年 1 月 16 日第 3 次調查會議中，有丁○○、楊甲○○、楊乙○○發言紀錄可稽，足證楊乙○○主任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發出員工異動通知書，將申請人調整至敦化苗圃工作，確實與申請人以理事身分擔任會務工作而需不定期利用下午 3：00 至 5：00 請會務公假有關。

(二)相對人主張係因申請人常請假造成職務代理人工作負擔而調整職務，顯非屬實

查相對人答辯書主張申請人於碧湖公園任職期間，因其擔任收送公文職務，為每日必行無法中斷，若經常休假將致其代理人工作量增加；於本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相對人表示「因申請人較常請假，所以職務代理人造成工作負擔，而且工作沒有專人處理，調回敦化苗圃是屬於團體工作，請假較不會產生影響。」惟查，經本會命相對人提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申請人之個人請假紀錄一覽表，發現自 100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申請人遭調整職務止，申請人共請工會會務假計 10.2 日(按 7 月 7 日 1 天、7 月 19 日 1 天、7 月 25 日 1 天、8 月 4 日 0.4、8 月 9 日 0.4 天、8 月 18 日 1 天、8 月 26 日 1 天、9 月 2 日 1 天、9 月 15 日 1 天、9 月 27 日 1 天、10 月 4 日 1 天、10 月 12 日 0.4 天)，事假 0.2 天(7 月 1 日 0.1 天、10 月 3 日 0.1 天)、病假 1.1 天(7 月 20 日 0.1 天、9 月 14 日 0.2 天、9 月 21 日 0.2 天、9 月 26 日 0.4 天、10 月 5 日 0.2 天)、公傷假 3 天(8 月 11 日 0.4 天、8 月 15 日 1 天、8 月 22 日 0.2 天、8 月 24 日 0.4 天、8 月 31 日 0.2 天、9 月 26 日 0.4 天、9 月 30 日 0.4 天)，共計請假日數為 14.5 日，主要係以會務公假 10.2 日為多，其餘事病假僅 4.3 天，請假日均為依法申請並獲准假。而相對人於本會 101 年 1 月 16 日第 3 次調

查會議紀錄，相對人代理人楊乙○○就此項請假紀錄一覽表陳稱「申請人請假雖然不多，但鍾專員時常向我反應，常找不到申請人，所以影響申請人工作的執行。」，亦即相對人就調整申請人職務之理由是否因申請人較常請假，前後論述並不一致，且相對人既已同意申請人請會務公假，事後實無由再以申請人較常請假，造成代理人工作負擔為由調整職務。故相對人調整申請人職務，並非基於業務上之必要性，難謂與其工會理事兼任會務工作而需請工會會務假無關。

- (三)未按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包括意圖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而對勞工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申請人在碧湖公園任職已六月餘，申請人對其工作已有嫻熟度，相對人既未與申請人協商，即因申請人依工會法第 36 條規定請工會會務公假處理工會會務，認影響其工作，而將之調整職務，申請人不僅因而需再行適應新職務，且申請人亦會恐怕導致職務再行調整，而對於工會會務假之申請會有所遲疑，按如任何人立於此立場均會有如此感受，則該職務調整對於申請人之不利益，在判斷上顯具有合理性，即屬不利益待遇。又縱相對人表示調回敦化苗圃是屬於團體工作，請假較不會產生影響，惟申請工會會務假乃工會幹部依工會法第 36 條所保障之權利，申請人依法行使權利，相對人本不應以此對之為職務調整之不利待遇，相對人顯有濫用其人事權而任意對申請人予以調整職務，其動機可議，難謂非針對申請人之工會幹部身分而施予不利益待遇。事後縱相對人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暫以支援方式將申請人調至碧湖公園單位，100 年 11 月 28 日將支援工作改為正式派令，惟查不當勞動行為早已存在，不因其將申請人調回原職，而妨礙其已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利益待遇。故為公告周知工會幹部受工會法之保障，本會認仍有必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命相對人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處分(即救濟命令)，命相對人應自本裁決書送達日起七日內，於相對人內部網站首頁以標楷體 16 號字型公告附件所示之文稿七日，並將公告事證存查。

(四)另申請人請求命相對人爾後調動工會幹部應經工會同意部分，按工會幹部之調動應否經由工會同意，屬勞資雙方得進行團體協商之事項，乃工會之行使團體協商權之範疇，宜由雇主與工會進行團體協商決定之，不宜由本會以救濟命令之方式為之，故申請人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對申請人係因工會會務假之申請為調整職務，核相對人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待遇。從而相對人對申請人調整職務行為，業已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之對工會幹部不利益待遇，相對人應於相對人內部網站首頁以標楷體16號字型將附件所示之文稿公告七日，如第一項、第三項主文所示。申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6條第1項、第51條第1項、第2項，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吳姿慧

辛炳隆

謝政達

孟藹倫

吳慎宜

蔡正廷

張鑫隆

陳月娥

康長健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9 日

附件文稿：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告

主旨：本管理處對於圓山公園管理所員工康淑惠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發出員工異動通知書，將康淑惠由碧湖公園調整至敦化苗圃工作，本管理處業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暫以支援方式將康淑惠調回至碧湖公園單位，並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將支援工作改為正式派令。康淑惠擔任工會理事行使理事職務，應受有工會法等相關法律之保障，特此公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代表人：陳嘉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以實際公告日為準)」